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68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鑒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降稅措施至今，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及成交量，提高一般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也挹注政府稅收，為促進台灣證券市場良性發展，確保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明定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以千分之 1.5 稅率課徵。自 106 年 4 月 28 日通過實施迄今，大幅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也帶動一般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據金管會統計資料，110 年 1-7 月集中及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 5236.13 億元，較 106 年日均成交值 1,373.05 億元，有顯著之成長；110 年 1-7 月集中及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占該等市場成交值比重約 39.5%，遠高於 106 年比重 20.6%。
- 二、當沖降稅措施不僅帶動台股動能，也挹注政府稅收，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10 年 1-7 月推估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日平均證券交易稅收 3.08 億元，高於 106 年之 0.48 億元。且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國外各主要市場均提供當沖交易，相較於國際市場當沖比例約 4 至 6 成，我國投資市場當沖比例尚屬合理，為促進台灣證券市場良性發展，確保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蔡易餘 陳亭妃 趙天麟 蘇巧慧  
鍾佳濱 陳歐珀 王美惠 張宏陸 何志偉  
陳秀寶 莊競程 莊瑞雄 陳素月 湯蕙禎  
羅致政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鑒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降稅措施至今，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及成交量，提高一般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也挹注政府稅收，為促進台灣證券市場良性發展，確保政策穩定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p>